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政諺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張藝騰律師

林彥谷律師（民國109年2月14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7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政諺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事 實

一、余政諺（綽號阿宏）明知張東恆（綽號阿東，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8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刑前強制工作3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81號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275號駁回上訴確定），陳建龍（綽號阿龍，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8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81號部分撤銷改判並定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刑前強制工作3年確定）所共組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即代號「順財」電信詐欺機房（下稱順財機房，無證據證明該詐欺犯罪組織含有少年成員），係以向中國大陸地區民眾電話詐騙之方式詐取金錢，竟自民國106年10月間某日起，經由張東恆之招募，加入順財機房詐欺犯罪組織，允諾擔任順財機房之二線話務手，渠等並約定二線話務手可獲取詐騙所得款項一定成數作為報酬（如其他二線機手有協助詐騙，則折分報酬），而藉此牟利。待張東恆指示曾瑋勝提供其向不知情之房東承租位在臺中市○區○○路○○○號7樓之3之房屋，作為順財機房之據點，及指派陳建龍擔任順財機房之現場管理人，實際負責該機

房一切運作，並兼任一線話務手、二線話務手、電腦手、記帳、採買、載送機房成員等事宜，另招募曾瑋勝（綽號阿國，自106年10月25日起，擔任順財機房之二線話務手，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4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在案）、高曉琪（綽號小綠，自106年10月25日起，擔任順財機房之一線話務手，業經本院以107年原訴字第7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8號駁回上訴，現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錢」之成年男子（自106年10月25日起，擔任順財機房之一線機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妞」之成年女子（自106年10月25日起，擔任順財機房之一線話務手），加入順財機房之詐欺犯罪組織，而一切建置完備後，余政諺即與張東恆、陳建龍、曾瑋勝、高曉琪、綽號「錢」之成年男子、綽號「妞」之成年女子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其餘成年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起，在順財機房從事詐欺電信流之詐欺機房分工。渠等詐騙方式如下：由陳建龍開啟筆記型電腦與不詳系統商之遠端聯繫，高曉琪、陳建龍等人持用之iPhone工作機則安裝專屬通訊軟體，得以與系統商之網路話務平台連線，將工作機之來電顯示號碼更改為大陸地區機關之電話，以利詐騙大陸地區人民，再透過網路話務平台發話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經該人接聽後，即透過系統設定由高曉琪、陳建龍等一線機手之工作機接收（渠等之工作機則會顯示附表一所示之人之名字、電話），渠等即佯稱為大陸地區通信管理局行政科人員，向大陸地區民眾詐稱：因身分證件遭人冒用辦理行動電話，並濫發垃圾訊息，需向公安機關報案云云，俟取信對方後旋將電話轉予第二線機房成員陳建龍、曾瑋勝或余政諺，第二線人員復訛稱為大陸地區公安局人員，詢問對方要否報案，於確認要報案後，復將電話轉予第三線人員，第三線人員則誑稱係大陸地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官，向對方訛稱

因涉嫌非法洗錢犯罪，須將金錢匯入指定帳戶內監管云云，致附表一編號1、編號5、編號6、編號10、編號13、編號15至編號19、編號21至編號24所示之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至順財機房成員所指定之帳戶內而既遂，另附表一所示其餘之人因未陷於錯誤，未能詐欺得款而未遂（詐騙日期、被害人、既、未遂及詐得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余政諺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57,400元之報酬。嗣經警還原另案扣得之陳建龍所有之隨身碟3個後，始循線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余政諺（下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有關傳聞證據證據能力限制之規定。又本案以下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均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見本院卷第380頁、第401頁）均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張東恆、陳建龍各於警詢、偵訊證述具體詳明（見投警刑偵一字第1070023210號卷【下稱警卷】第64頁至第67頁、第95頁、第100頁至第104頁，108年度偵緝字第798號卷【下稱偵緝卷】第281頁、第287頁、第289頁、第310頁、第320頁至第321頁、第330頁至第332頁、第334頁、第378頁至第382頁、

第389頁至第391頁、第399頁），並有員警偵查報告、指認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高曉琪指認余政諺、陳建龍】、陳建龍
持用之隨身碟、電腦及手機照片、臺中市○○區○○路○○○號7
樓之3「順財機房」電梯監視器翻拍畫面3張、自陳建龍持用
之黑色隨身碟還原之順財機房帳冊列印資料、中華人民共和
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命令暨刑事拘捕命令、中華人民
共和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凍結管制令、中華人民共
和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資產證明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
民檢察院專案個案特發布通緝令查詢系統、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人民檢察院刑事拘捕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
檢察院凍結管制令刑事拘捕令、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
察院凍結管收命令暨刑事拘捕命令、江門市人民檢察院刑事
拘留批補令、資產凍結管制令、教戰守則、臺中市○○區○○
路○○○號7樓之3「順財機房」住戶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草屯分局107年4月26日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臺中市○
區○○街○○○號7樓之1）、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5張
、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張東順指認陳建龍、張東恆】、
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張東恆指認曾瑋勝、何柏彥】、太
順路56號大樓電梯監視器翻拍畫面2張、犯罪嫌疑人指認紀
錄表【陳建龍指認王思漢、張東恆、何柏彥】、犯罪嫌疑人
指認紀錄表【陳建龍指認曾瑋勝、高曉琪、余政諺】（見警
卷第1頁至第5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24頁至第41頁、第47
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第55頁、第61頁、第70頁、第89頁、
第90頁、第105頁）、臺中地檢署107年度保管字第2479號扣
押物品清單、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辦犯嫌高曉琪涉嫌
詐騙案職務報告、高曉琪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雙向
通聯記錄、張東恆持用之行動電話內帳冊資料擷取、被告偵
查庭呈之台灣妮芙露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及其申設之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刑事警察
局電信偵查大隊偵二隊107年1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
所：臺中市○○區○○路○○○號14樓3）、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二隊107年1月9日搜索扣押
02 筆錄（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8樓之1
03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緝卷第61頁至第81頁、第83頁至
04 第92頁、第105頁、第125頁至第129頁、第131頁至第141頁
05 、第167頁至第175頁、第231頁至第239頁）、陳建龍持用之
06 黑色隨身碟還原之VOS話務系統報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6
07 年1月19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83頁、
08 第85頁至第117頁）在卷可憑，復有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物
09 扣案可憑。據上，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10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1 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
16 制條例第2條業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5日
17 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原規定「本條例所
18 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
19 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
20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
21 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
22 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修
23 正後改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
24 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25 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26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27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
28 分工明確為必要」，將「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29 結構性組織」修正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
30 有結構性組織」，將犯罪組織之定義放寬，是被告行為後
31 法律已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被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又順財機房係由被告與另案被告張東恆、陳建龍、曾瑋勝、高曉琪及綽號「錢」之成年男子、綽號「妞」之成年女子等人所組成，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而順財機房自106年10月25日起開始運作，係以向大陸地區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順財機房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5、編號6、編號10、編號13、編號15至編號19、編號21至編號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4、編號7至編號9、編號11、編號12、編號14、編號2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 被告與張東恆、陳建龍、曾瑋勝、高曉琪、綽號「錢」之成年男子、綽號「妞」之成年女子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其餘成年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間，就附表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上開詐欺取財既遂及洗錢罪、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各次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

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之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俾，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

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首次犯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另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5、編號6、編號10、編號13、編號15至編號19、編號21至編號24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及洗錢罪間，亦有實行犯罪過程之局部同一情形，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

（五）關於附表一編號10部分，依據證人陳建龍持用之黑色隨身碟還原之順財機房帳冊列印資料所載（見警卷第29頁），被告（「宏」部分）於106年11月3日詐欺業績有2筆，各為人民幣5300元、18900元，合計人民幣24200元，此節同為被告於上揭坦承在卷，而此同一日所詐得之款項，並無具體事據可資證明該同一日詐得款項係由不同被害人所匯入，基於罪證有疑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僅能認定至少被害人一人所匯入；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漏載上開人民幣5300元部分，惟此為該次犯罪事實之擴張，本院得逕予審理並經合法調查之。至於起訴書認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首次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間，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附此敘明。另如附表一編號15之(1)(2)所示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16部分），均係同一日（即106年11月8日）所詐得之款項，然查全卷事證尚無具體事據可資證明該同一日詐得款項係由不同被害人所匯入，基於罪證有疑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僅能認定至少被害人一人所匯入，特予指明。

（六）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第274、22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14次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及其所犯10次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 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4、編號7至編號9、編號11、編號12、編號14、編號20所示之各次犯行部分，雖皆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均未能詐得財物，皆為未遂犯，各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八)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於97年間，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經軍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本件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加入張東恆、陳建龍所屬之詐欺犯罪組織，向大陸地區人民施詐行騙，其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並損害我國國際形象及兩岸交流秩序非淺，更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猶執意以身試法，所為實應嚴懲，並考量被告非居於詐欺犯罪組織之主導地位，及被害人受害程度、同案被告張東恆、陳建龍、曾瑋勝與高曉琪因本案量處之刑度，復考量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審酌被告供稱：其受有國中畢業，從事廚師工作，薪資約2萬元，尚有1名未成年兒子需其扶養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03頁)，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及終於本院坦承犯行、面對認錯之尚可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其犯罪之期間、角色、手段方式、犯後態度、違反法義務目的與程度、對被告懲戒與教化預期效用、比例原則等情，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 被告擔任順財機房二線話務手，各於附表一編號10、編號13、編號15至19、編號21至23所示部分，實際取得報酬各為10700(4,000+6,700=10700)、9,100元、6300元(

6100+200= 6300) 、 600元、 7,500元、 300元、 100元、 1,400元、 18,100元、 3,300元，共計57,400元，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01頁），並有證人陳建龍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15-316頁），亦有順財機房帳冊列印資料1紙（見警卷第29頁）可稽，為被告各次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次罪刑項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示之扣案物，均非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本院自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本院未予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

（一）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而刑法第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上揭「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應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於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洗錢等犯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加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初次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有前揭紀錄表可憑，且其參與期間非長（106年10月間日至同年11月17日）、涉入程度非深，擔任機房二線話務手之下游角色，並屬於核心人物或重要幹部，相較於發起、策畫、操控或指揮管理本案順財機房之詐欺成員，是其行為嚴重性及表現危險性非鉅，斟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而知所悔悟，且被告供稱其目前從事廚師（本院卷第403頁），而有正當工作，更無相關證據可認為被告有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之情況，是被告經本案論罪科刑之處罰足以使其心生警惕，嚇阻再犯，對於未來正向行為仍有可期待性，尚無令其強制工作否則無從預防或矯正之特別程度，況此似較符合比例原則，爰不予宣告強制工作，末此敘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溢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德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翊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被害人	既未遂及詐得金額 (人民幣) / 被告報酬 (新臺幣)	宣告刑 (含主刑及沒收)
1	106 年10月25 日	不詳	既遂 (34,600元) 無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106 年10月26 日	不詳	未遂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106 年10月27 日	不詳	未遂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106 年10月28 日	不詳	未遂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106 年10月29 日	不詳	既遂 (48,300元) 無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106 年10月30 日	不詳	既遂 (5,100 元) 無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106 年10月31 日	不詳	未遂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8	106 年11月1 日	不詳	未遂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106 年11月2 日	劉昌芝	未遂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106 年11月3 日	不詳	既遂 (24,200元) (1)5300+(2)18900 (1)4000+(2)6700 合計10700元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7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續上頁)

11	106 年11月4 日	不詳	未遂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2	106 年11月5 日	不詳	未遂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106 年11月6 日	不詳	既遂 (25,800元)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100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100元	
14	106 年11月7 日	不詳	未遂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106 年11月8 日	不詳	(1)既遂(17,200元)起訴書附表編號 15 (2)既遂(6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300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100元 (2)200元 合計6300元	
16	106 年11月9 日	不詳	既遂(3,000元)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00元	
17	106 年11月10 日	不詳	既遂(21,200元)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500元	
18	106 年11月11 日	不詳	既遂(800元)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
			300元	

(續上頁)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106 年11月12日	不詳	既遂 (300 元)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0元	
20	106 年11月13日	不詳	未遂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1	106 年11月14日	不詳	既遂 (3,900 元)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00	
22	106 年11月15日	不詳	既遂 (58,900元)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100元	
23	106 年11月16日	不詳	既遂 (9,300 元)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00元	
24	106 年11月17日	不詳	既遂 (12,900元)	余政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無	

【附表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投警刑偵一字第1070023210號卷第51頁）】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扣押處所	備註
1	iPhone 8 行動電話	1支	高曉琪	臺中市北區 德化街136 號7 樓之1	序號：0000000000000000 SIM：0000-000000
2	iPhone 6 行動電話	1支			序號0000000000000000
3	Acer筆記 型電腦	1臺			SNID：000000000000
4	Acer筆記 型電腦	1臺			SNID：000000000000
5	威剛隨身 碟（16G ）	1個			

【附表三：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二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緝字第798號卷第173頁）】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扣押處所	備註
1	行動電話 ○	1支 ○	張東恆	臺中市南屯 區○○路56 0 之5 號14 樓3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 卡1張； 序號：0000000000000000
2	行動電話	1支			無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
3	行動電話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 卡1張； 序號：0000000000000000
4	現金新臺 幣	92,000元			
5	平板電腦	1臺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 卡1張； 序號：0000000000000000
6	電腦	1組			含螢幕、鍵盤、主機、電源

(續上頁)

					線
--	--	--	--	--	---

【附表四：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二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緝字第798號卷第237至第239頁）】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扣押處所	備註
1	隨身碟	3 支	陳建龍	臺中市西屯區○○路2段566 之5號18樓之1	
2	iPhone 7 行動電話	1 支			序號：0000000000000000
3	iPhone 5 行動電話	1 支			序號：0000000000000000
4	NOKIA 行動電話	1 支			序號：0000000000000000
5	無線分享器	1 臺			
6	黑色IPOD	1 支			
7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1 本			帳號：00000000000000
8	郵局存摺	1 本			局帳號：0000000-0000000
9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1 本			帳號：00000000000000
10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 本			帳號：000-00-000000
11	iPhone	1 支			序號：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行動電話				
12	TP-LINK 無線分享 器	1 臺			